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警麻交字第1150050248A號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罰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訂

公告事項：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清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旨揭清冊所列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含違規相片)由本分局留存，違規人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線

分局長洪國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　函

地址：721008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6號
承辦人：警員李琇婷
電話：06-5715448、警用：766-3407
傳真：06-5715446、警用：766-3407
電子信箱：charlottyl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警麻交字第1150050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第82條辦理。

訂

二、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查無此人、查無此址、 遷移不明、其他等情形，郵件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並張貼公告完成法定程序。

三、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由原舉發機關留存，違規人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請各處罰機關逕行裁處。

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本分局交通組（均含附件）

分局長 洪國超